



报告编号: RH20210502302



H20210502106-01



171520345643

正本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5月21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1页共3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年05月02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驻地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502106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	
检测要求	硫化氢		
评价依据	/		
工况负荷	85%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任丽礼

批准: 李晓明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第2页共 3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	H20210502302-01~03			
采样日期		2021 年 05 月 20 日		完成日期		2021 年 05 月 21 日			
样品描述		吸收液×3							
排气筒名称		硫磺车间烟气排放口							
排气筒高度 m		130		排气筒直径 m		0.65			
主要检测设备	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（190802009）、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（200406155）							
检测指标			检测结果				备注		
			H20210502302-01		H20210502302-02			H20210502302-03	
标干流量，m³/h			7528		7567		7555		/
硫化氢	实测浓度，mg/m³		0.26		0.30		0.26		/
	排放速率，kg/h		1.96×10 ⁻³		2.27×10 ⁻³		1.96×10 ⁻³		/
检测报告说明	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3页共 3 页

附表一：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	/

附表二： 质控信息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
硫化氢，mg/L	5.3±0.265	5.18

****报告结束****

